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16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业协会）：

品牌价值评价已经成为国家推动，各行业参与的常态化工作，也是一项与国际接轨的工作。国家质检总局最近发布了《质检总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质函〔2016〕221 号）（简称《通知》）。为了做好本年度纺织行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5 月 11 日我联合会曾组织召开了“品牌培育与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协调会”，孙瑞哲副会长出席并提出要求。按照联合会年度品牌建设工作安排和《通知》要求，现就 2016 年纺织行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继续以服装家纺终端领域为主，协同纺织行业全产业链，由各专业协会推荐一定数量的优秀品牌企业参与评价。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或自主创新企业品牌（自主创新企业品牌暂无利税门槛要求，但应注重创新发明和设计）。

二、工作程序

（一）组织填报。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各有关单位（专业协会）组织动员优秀企业申报，建议各行业推荐申报优秀企业数量以 5 月 11 日的协调会《品牌价值评价推荐数量建议表》为准。

（二）审查推荐。各有关单位（专业协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始审查，并按照各专业协会综合排名后连同排序参考表

(仅供参考), 报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品牌工作办公室(简称品牌办)。

(三) 测算评价。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的统一组织下, 联合会将与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等机构对各有关单位(专业协会)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数据按照《品牌价值评价 服装鞋帽业》(GB/T31278-2014)国家标准进行测算评价, 产生货币化表现形式的品牌价值评价结果。

(四) 宣传发布。按照品牌价值评价结果进行排序后, 产生行业年度品牌价值排行榜单, 并将在年底行业品牌年度大会上发布。同时, 将符合条件的品牌推荐参加12月12日中央电视台的年度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发布以及参加多家媒体的宣传报道。

三、有关要求

(一) 材料申报时间。企业申报的材料经过初审后, 请各有关单位(专业协会)于7月31日前推荐至品牌办, 由品牌办统一报送至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二) 咨询答疑。企业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 可咨询品牌办及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有关人员。

(三) 其他要求。请参考《通知》(附件3)。

四、报送及联系方式

(一)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品牌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427室 (邮编: 100742)
联系人: 王贵宝 010-85229301 13366819929
李环宇 010-85229487

邮 箱: 13366819929@163.com

(二)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联系人: 王冉 吕安然
电 话: 010-64522695 010-64522699
邮 箱: ppjzpj@ccbd.org.cn

附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